

第二十七章

危害健康的物质

27.1 一般须知事项

27.1.1 在船上，有很多物质在接触时会对健康和安全有损。这些物质不单包括危险警告标志上所示的危险品（例如危险货品及船用的储备物料），也包括从船上的货物、机器或作业所带来的各种尘埃、烟雾和真菌孢子。

27.1.2 雇主所作的风险评估应能证明船员是否在含有危害健康或安全的物质的环境下工作，并衡量所暴露的风险（见第一章）。雇主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排除、控制风险，或至少将风险尽量减少（见第 27.2 节）。

27.1.3 雇主应向船员作出指导和知会，使他们知道并明白工作中会遇到的风险、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监察风险的成效。

27.1.4 雇主应向工作人员作出指导和知会，使他们知道清洁剂 / 除水垢产品使用时与物体表面接触、产品本身或产品混合使用时所产生的有潜在性危害的气雾，或会使他们遭到窒息、爆炸或有害气体所危害。

27.1.5 风险评估也可以就决定是否适合采用健康监察制度提供资料（见第二章）。

27.1.6 协助证明危险及评估危险品所产生的风险时，请参看《国际海事危险品守则》或国际航运工会发出的《油船安全指南（气体及化

学品》中的化学数据表。如大量运载危险品，更须提供有关所运载物品的资料以便评估。

27.1.7 至于船用物料，应参考制造商随货品提供的指示和数据表。此外，亦可参考卫生安全局根据「控制危害健康规例」而发行的一系列刊物（见书目）。

27.2 避免与危险品接触的监控

27.2.1 首要的考虑是避免与危险品接触，将这些危险品取走，譬如以危害较轻的物品代替。

27.2.2 若接触有害物质乃不可避免，可同时采取下述其中多种方法，以期达到避免或减少接触有害的物质：

- (a) 将有害物质置于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处理；
- (b) 使用的设备、过程和工作体系，将有害物质的溅溢、泄漏、尘雾和烟雾的生成减至最少，或将上述溅溢、泄漏、尘雾和烟雾压缩并收藏在容器内；
- (c) 限制工作场所内有害物质的数量；
- (d) 将会接触到有害物质的人员数目和时间尽量减少；
- (e) 禁止在可能会受到有害物质污染的范围內饮食和吸烟；
- (f) 采取卫生措施，包括提供充足的洗濯和洗衣设施，同时定时清洁墙壁 / 舱壁和其它表面；
- (g) 列明可能受到污染的范围，并张贴适当而数量充足的警告告示；
- (h) 使用有封口和附清楚标签的容器，安全地储存、处理和弃置有害物质。

27.2.3 以上措施可将船员受到的风险尽量减少。但若这些措施不足以控制危害健康的风险，就应额外提供个人防护装置。

27.2.4 雇主应负责跟进，确保所有监控措施已被持续地采用。若情况许可，应监察并记录有害物质的危害程度。

27.2.5 船员须完全遵守现行的监控措施。

27.2.6 某些物品例如石棉和苯需要施行特定的监控措施。若监控措施失败，招致健康和全上的风险，或监控措施不足或效用成疑，接触到有害物质的船员应接受监察，并留下纪录，以供日后参考。

27.3 石棉尘

27.3.1 每种石棉都带有纤维结构，若暴露在空气中的石棉皮层受到破坏或干扰，便会产生有害的纤维。这些会损害肺部并导致肺癌的纤维十分细小，不是肉眼所能看见，故这种危险未必能实时察觉到。在正常状况下，石棉是不大可能会散发出纤维；但若受到破坏、自然折损，或在表层进行工程，便会释放出纤维，飘浮在空气中。干石棉较浸过水或油的石棉更容易释放出纤维。在旧船上石棉较常被使用在绝缘及壁板的用途上，但在其它船舶的机器中，如密封垫及刹车皮，亦有采用某些石棉混合物。

27.3.2 如船上有或相信有石棉存在的地点，船长应将通知船东。船长及 / 或安全主任须将这些数据记录在案，并记下其它怀疑含有石棉

的地点，但不可探究或干扰那些怀疑带有石棉的物料。应知会经常在有石棉物附近工作，或在可能有石棉物的附近工作的船员，使他们保持警觉；若发现情况欠佳，例如有裂开、剥落等情况，应立即报告。

27.3.3 旧石棉可能会剥落，若情况许可，应将它拆除。这项工程应在港口内进行。为确保已采取足够的保护程序，应聘请专业拆卸石棉的承包商。在英国境内的港口拆除石棉隔热装置或石棉表层的工程承包商，须持有由卫生安全局发出的执照。若该工程是在英国境外进行，承包商亦须具备同等资格。

商船通告第
1428号

27.3.4 在船舶航行期间，若必须进行紧急维修工程，而又很可能会产生石棉尘，应根据有关的「商船通告」的指引，遵守严格的预防措施，包括穿戴合适的保护衣物和呼吸保护装置，并应参考本守则第 12.6 节有关评估及控制有害物质风险的一般指引。

商船通告第
1428号第8
节

27.3.5 若船上所载货物包括石棉，所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指引，见有关的「商船通告」。

27.4 危险品

1997年商船
(危险品
及污染海洋
物品)规则
SI第2367
条

27.4.1 所有交由船舶当作货物运载的危险品及有害物质，须依照商船规例分类、包装和标记。

1986 年 BS
5609:「海事
用感压自动
黏贴印刷卷
标规格」(或
同等标准)

27.4.2 附于危险品包装和货柜上的标签，以颜色、名称及图解列明物质的危险种类（易燃、有毒、腐蚀性等）的例子，见「国际海事危险货物守则」（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27.5 化学剂的使用

27.5.1 如化学品的包装或容器上没有标记，除非已确知其性质，否则切勿使用。除了上述的运输标记，在欧洲包装的物料也会张贴符合「欧洲危险品使用指引」的同类或其它标记。

27.5.2 雇主须确保工作人员已获指导，熟悉在工作过程中所用化学溶剂的相应数据表，而他们亦须知道清洁剂 / 除水垢产品使用时与物体表面接触，产品本身或产品混合使用时所产生的有潜在性危害的气雾，或会使他们遭到窒息、爆炸或有害气体所害。

27.5.3 处理化学品时必须极为小心，须避免意外接触或沾到双眼和皮肤。

27.5.4 应时刻遵守制造商或供货商所提供的正确使用化学品的指示。譬如，苛性钠和漂白剂之类的日常家用清洁剂都会灼伤皮肤。

27.5.5 除非已确知混合时不会产生危险反应，否则切勿将化学品混合。

27.6 干洗操作

27.6.1 干洗溶剂的最大危险，是这种溶剂的挥发性强，会产生一种麻醉气雾。因此，设有干洗设备的舱房内须设置有效的机动通风装置。储存干洗溶剂的舱内禁止吸烟。

27.6.2 干洗溶剂也会使皮肤受伤，因此必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27.6.3 船上应有专人负责统管干洗间的安全与操作。干洗间的通道也要受到管制。

27.7 安全使用杀虫剂

1999 年商船
(运载货物)
规例 SI 第
336 条; 商船
通告第 1718
号

27.7.1 以下指引须与《商船通告》第 M1718 号一并阅读。根据 1999 年制订的《商船（运载货物）规例》，该通告的内容具强制性权力。

27.7.2 在船上的载货区或货舱使用杀虫剂，应遵守 IMO 于 1996 年出版的「安全使用杀虫剂建议」上的安全程序。船上要存有该份刊物，供船员随时查阅。

27.7.3 若船员要在船上的场所及表面喷射杀虫剂，船长必须确保船员已穿戴合适的保护衣物、手套、呼吸器和护目镜。

27.7.4 船员不得拿烟熏剂和进行烟熏除虫的操作。该项操作只可由合格人士执行，且须事先取得船长许可。

27.7.5 船长若要在航行途中进行烟熏，必须首先遵守船籍国政府的指示，并取得下站目的地或港口的行政当局批准。船长要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并确保船员中最少有两名（其中一名为高级船员）曾受过适切的培训。这些受过培训的船员须熟悉烟熏剂制造商的建议，包括侦测空气中所含烟熏剂的方法、烟熏剂的转变和危险性能、中毒的症状、有关的急救方法和医疗，以及各种紧急程序。

27.7.6 在进行烟熏操作的货舱或场地，应张贴显著的「烟熏警告」标记。通道口应有人站岗，不许未获授权人员进入该危险区域。

空白页